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12459号

安徽数集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乃程诉被告安徽数集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1245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9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